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春玉女士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春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刘春玉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通知，刘春玉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